

来宾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为落实耕地保护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及绩效评价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抓粮积极性，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继续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补贴对象、范围、依据、标准和补贴资金发放的方式方法等内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 号）执行。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力争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责任分工

（一）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桂财农〔2016〕94 号文件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审定印发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审批补贴标准和资金分配方案，协调组织核实补贴面积、兑付资金、监督检查及信访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本乡镇补贴工作的培训、总结、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商财政部门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牵头组织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审核后的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检查指导等。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兑付情况审核、旬报等工作；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账管理；牵头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资金检查等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贴政策绩效考核、信访受理等工作。

三、重点工作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要科学、合理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规范补贴面积登记、审核、公示和资金拨付、发放等程序。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提请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文布置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并共同草拟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各乡镇执行。

(二)准确把握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和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在职农场职工。严禁公职人员领取或代领补贴。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实际种粮农民的种植面积直接挂钩的办法与机制。

(三)明确补贴范围。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

基础，按照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土地面积为基础；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后，以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因非农建设、退耕还林、挖塘、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原因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对于种植一年生草本果品类作物且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耕地，可予以补贴；对于种植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作物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包含）以上的耕地，不予补贴。

各级国有农场在职职工承包经营的耕地属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且符合补贴条件的，都应予以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包经营国有农场耕地的在职职工向耕地所在地的政府部门申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严格奖惩措施。一是大力鼓励和引导农户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对应用冬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等技术的耕地，各地可视情况适当提高这类耕地的亩均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亩。二是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加强环境保护和防止面源污染工作相结合。对违规露天焚烧秸秆，以及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造成因污染农田受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三是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

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四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鼓励各地建立农户个人诚信记录，对不如实登记补贴面积进而骗取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对失信者，视情节可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两年的补贴资格。

有关奖罚措施具体内容和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情况设置，并在本县（市、区）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五）县域内统一补贴依据。同一县（市、区）在2025年度应执行统一的补贴面积依据，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补贴依据（个别农户因客观原因未确权的除外）。未确权登记的国有农场耕地补贴面积可继续以承包面积为基础核减不予补贴面积后确定补贴面积。

（六）规范补贴面积登记。按照地域管理权限，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补贴面积，并录入“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网址：59.211.201.147）”（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在“一卡通”系统补贴登记中，所有核实后的补贴面积应统一登记在“确权登记面积”栏，以便准确汇总统计数据。国有农场在职职工承包的耕地，应由农场负责将享受补贴的农场职工的基本信息、补贴面积报送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由农业农村部门做补贴面积登记工作。

（七）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根据桂财农〔2016〕94号文件，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制度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示，通过“一卡通”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乡镇人

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系统向县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八）严格补贴面积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并邀请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审核工作；每个乡（镇、街道）随机抽取 1—2 个村，每个村抽取 5—10 个农户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乡镇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县级补贴面积数据大于自然资源部门公布的最新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数据的，要倒查补贴面积情况并书面说明原因。

（九）按程序报审和批复。各乡镇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统筹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和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资金用于测算全县补贴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联合行文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各乡镇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进行书面批复，同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

（十）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各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一项惠农工程，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安排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审批当地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督促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确保补贴准确按时发放到位。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及时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因推卸责任导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将严格依法依规问责。

（二）及时开展培训工作。补贴农户信息录入、数据审核、公示管理、补贴发放等工作都必须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操作。各地要及时组织相关业务干部和所辖乡（镇）工作人员开展“一卡通”系统的操作培训。“一卡通”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运维团队，联系电话：0771-5331541、0771-5331548、0771-5331613、0771-5331614。

（三）加强监管和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一经发现，按照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补贴资金管理要求，对各县（市、区）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四）加强政策宣传。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宣传手册、传单、报纸、广播电视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提高政策知晓度。各县（市、区）、乡镇要设立并公布补贴政策咨询监督电话，做好受理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等工作。

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取得农户理解和支持。通过政策宣传，发挥好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

（五）完善档案管理。各县（市、区）、乡镇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收集本辖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并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包括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的补贴面积公示的纸质和图片资料（以村为基本单位），经村委会盖章以及具体经办人和核实人签字的各村分户登记、审核、汇总清册的纸质材料，县、乡两级上报、批复实施方案、补贴面积的正式文件，补贴资金拨付凭证等。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制定方案和报送绩效目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本区域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附件 1），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二）及时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请各县（市、区）财政局收集、汇总所辖区域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前将本县（市、区）补贴资金发放书面总结（含附件 2）、县级政府审定补贴方案的批复、县级抽查审核等材料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三）按时完成年度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局要及时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

2025 年工作总结（含附件 2）和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同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未尽事宜，请与市农业农村局或市财政局联系。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立志，联系电话：0772—6622858，电子邮箱：lbntjsk@163.com；市财政局联系人：周柳君，联系电话：0772—4235253，电子邮箱：lczh423@163.com。

附件：1.2025 年广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25 年广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发放统计表

附件 1

2025 年广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广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市级主管部门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在3月20日前制定印发本县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核实后的农户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市指标值	各县(市、区)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2:完成发放补贴资金	99%	99%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	100%	100%
			指标 2:补贴面积审核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县级制定印发年度实施方案时间	3月20日前	3月20日前
			指标 2: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成本控制	一次性审核、公示、发放比例 90%以上	一次性审核、公示、发放比例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达到户均 400 元以上	达到户均 400 元以上
			指标 2: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	平均种粮成本降低 80 元/亩以上。	平均种粮成本降低 80 元/亩以上。
		社会效益	指标 1:促进耕地保护	完成 403 万亩年度目标	耕地面积保持:兴宾区 224 万亩;合山市 13 万亩;金秀县 3 万亩;忻城县 50 万亩;武宣县 64 万亩;象州县 49 万亩。
			指标 2:调动农民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性	耕地质量不下降	耕地质量不下降
指标 3:粮食播种面积(含复种)稳定			完成 231 万亩任务。	兴宾区 83.1 万亩;合山市 8.5 万亩;金秀县 12.3 万亩;忻城县 40.8 万亩;武宣县 40.8 万亩;象州县 45.5 万亩。	

			指标 4: 粮食总产量稳定	完成责任目标, 约 74 万吨。	兴宾区 26.30 万吨; 合山市 2.88 万吨; 金秀县 3.58 万吨; 忻城县 11.31 万吨; 武宣县 13.08 万吨; 象州县 16.55 万吨。
	生态效益		指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50%以上	50%以上
			指标 2: 发展冬种绿肥 (含兼用)	完成约 25 万亩年度任务	兴宾区 9.5 万亩; 合山市 1 万亩; 金秀县 1 万亩; 忻城县 3 万亩; 武宣县 5 万亩; 象州县 5.5 万亩。
			指标 3: 畜禽粪肥还田	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指标 4: 化肥使用量	实现零增长	实现零增长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促进“藏粮于地”, 确保粮食自给率稳定, 口粮自给。	促进“藏粮于地”, 确保粮食自给率稳定, 口粮自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	95%以上	95%以上
			指标 2: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